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惜珠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三、選送生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 於 110 學年度出國研修學分者（含交換及雙聯學位）。
- (四) 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村、里長、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
- (五)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學生註記班上排名)。
- (三) 語言能力證明(兩年內之 TOEFL/IELTS)。
- (四)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五)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六)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村、里長、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
- (七)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八)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獲獎等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五、本校申請期程：

日期	行程規劃
110/3/1 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本校國際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110/3/31 前	國際處於 110/3/31 前彙整本校計畫案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進行申請
110/5/31	教育部公告補助結果
110/6/30 前	國際處通知學生獲補助金額

六、注意事項：

- (一) 一經放榜且繳交「出國同意函申請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
- (二) 錄取後不得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三)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本校學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四) 獲學海惜珠計畫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